



# 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内涵、成果类型与 实施策略

徐阿进<sup>a</sup>, 佟自光<sup>b</sup>

(浙江理工大学, a.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 b. 研究生院, 杭州 310018)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简称《学位法》)在保留学位论文答辩渠道外,新增了实践成果答辩渠道。准确把握用于学位申请的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成果类型与实施策略,是学位授予单位准确贯彻实施《学位法》的关键。针对目前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学位申请的实践成果的内涵认识不足、类型界定不明、应用策略不清等问题,文章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提出背景和现状出发,界定其基本内涵,分析成果类型,提出学位授予单位在实施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时应注重管理制度的系统性与合理性、成果形式的行业性与开放性、成果内容的创新性与实践性,为学位授予单位推行实践成果学位授予渠道提供参考。

**关键词:** 实践成果; 申请学位; 研究生; 专业学位; 《学位法》

**中图分类号:** G643.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2-0122-06

## Practical achievements for postgraduates' degree application: Basic connotation, achievement types and application strategies

XU Ajin<sup>a</sup>, TONG Ziguang<sup>b</sup>

(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fice of High-Level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b. Graduate School,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referred to as *the Degree Law*) has introduced a novel pathway for defending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longside retaining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channel.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basic connotation, achievement type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f practical achievements for degree application is crucial for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to accurately implement *the Degree Law*. Aiming at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graduate degree work, such as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notation, unclear definition of types and ambiguous application strategies of practical achievements for degree application among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background and current status of the proposal for practice-based achievements in degree applications. It defines the basic connotation, analyzes the types of achievements, and proposes that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should emphasize the systematicness and rationality of management systems, the industrial relevance and openness of achievement forms, and the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ity of achievement contents when implementing practical achievements for degree application. This provides reference for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the practical achievement-based degree conferral channel.

**Key words:** practical achievement; degree application; postgraduate; professional degree; *the Degree Law*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我国自 1991 年设立首个专业学位以来,已培育大批此类人才,为行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经济社会持续进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面对国家新形势新要求,当前仍存在人才供给与行业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部分领域还存在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与措施的现象。为此,国家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2023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意见》),确立两类学位同等地位;202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正式颁布,进一步夯实专业学位定位,破解其教育发展中的“卡脖子”难题。《学位法》明确学位类型包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规定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可申请相应层次学位<sup>[1]</sup>,从法律层面确认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在学位申请中的同等重要地位。实践成果成为新的学位申请通道,打破了以往唯学位论文的申请模式。然而,如何科学认定实践成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成为学位授予单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学位法》一经颁布便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主要讨论围绕学位申请中的实践成果这一创新规定。2024 年 6 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学位法》贯彻实施研讨会,与会专家围绕法律实施后的学位授予流程、质量保障体系等议题深入研讨,一致认为:“《学位法》明确实践成果可作为答辩内容,但不同专业领域的实践成果应采用何种具体形式、如何科学公正地评估其质量等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明确。”<sup>[2]</sup>作为新概念,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相关研究在国内外均较为匮乏,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成果评价优化、内涵界定、本质特征的国际比较等方面。例如,有学者提出应从评价理念与时俱进、评价对象形式多元化、评价体系协同化三方面深化认知<sup>[3]</sup>;部分研究聚焦工程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内涵、特征与价值导向,明确其与学位论文的差异<sup>[4]</sup>;还有研究建议借鉴荷兰 4TU 工程博士项目评价体系,推动评价从形式化向实质化转变,逐步采用工程产品自然形态开展评价<sup>[5]</sup>。当前,如何准确界定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本质内涵与成果类型、如何通过实践成果的合理应用保障学位授予质量,这些

问题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亟待在实践中落地前破解。鉴于此,本文结合时代背景和教育现状,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厘清各专业类别常见的成果类型,探析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的具体实施策略,为学位授予单位推行学位授予新渠道提供参考。

## 一、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提出背景与基本内涵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作为新增加的学位申请通道,是新时代研究生学位工作的创新,必将成为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推动力。为全面、准确地理解其本质内涵,笔者认为应从时代背景出发,结合教育现状进行理解与认识。

### (一)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提出是建设科技强国的现实需要

《学位法》作为新时代学位工作和教育法治建设的重要法律文件,对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sup>[6]</sup>。2024 年 6 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等主办的《学位法》贯彻实施研讨会亦指出,该法“为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特别是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夯实了学位工作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的基石”<sup>[2]</sup>。作为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落实到国家基本法律的重要立法,《学位法》在规范学位工作的同时,更强化了高等教育尤其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导向,明确要求加快培养适应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其中,增设实践成果作为硕士、博士学位申请通道的创新规定,正是该法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科技强国建设、服务产业经济发展的核心举措。在强国建设与产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核心内涵之一必然指向创新。它强调通过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形成服务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质性支撑,这与《学位法》“着眼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原则高度契合。

### (二)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提出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

教育的核心是人才培养与个体成长,在此基础上延伸出支撑科学研究、服务经济发展的核心功能。《学位法》以实施 4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为基础,历经 6 年多起草审议正式颁布<sup>[7]</sup>,既吸纳了 40 年学位工作的实践经验,更精准回应了当前学位工作的新变化与新要求。

其中,增设实践成果作为硕士、博士学位申请通道的创新规定并非凭空创设,而是与我国研究生教育40年发展历程及当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化发展的特征深度契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历经30余年发展,从试点逐步走向全面铺开,已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专业学位硕士在校生占比已达58.9%<sup>[8]</sup>,2024年、2025年招生计划中专业学位占比均超过66%;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规模持续扩容,占比从2015年的2.59%攀升至2022年的17.7%<sup>[9]</sup>,呈现出强劲发展态势。顺应这一趋势,《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意见》明确提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同等地位、同等重要”,要求在培养链条中强化分类设置与实施<sup>[10]</sup>,并首次将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并列表述,鼓励专业学位领域开展相关探索。在此背景下,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核心内涵之一即为“实践”。它强调研究生须具备实践创新能力,研究课题须源于生产生活实际,成果应具备紧密对接经济社会需求的实际价值。从本质而言,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既是专业学位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的必然要求,更是研究生分类培养机制的关键体现,其适用主体主要聚焦于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强化实践逻辑与应用导向,推动专业学位教育实现“专业的更专业”的发展目标<sup>[11]</sup>。

### (三)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提出是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必然结果

2020年国家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教育评价“破五唯”核心目标,系统阐明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方向路径与实施原则,强调要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问题导向的评价机制,采用科学评价方法,推行分段分类评价改革<sup>[11]</sup>。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提出,正是该改革方案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具体落地。按照评价改革方案要求,研究生教育评价需回应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先进生产力需求的适配问题,通过优化培养质量评价要素、标准与机制,推动人才培养更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更及时、高效地响应经济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从本质而言,这正是高层次人才市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此,增设实践成果学位申请通道,不仅是对学位工作制度的突破性变革,更将深度重塑研究生培养过程:通过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打破“唯论文”的单一评价导向,为“破五唯”改革提供坚实抓手。这也决定了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核心内涵之一必然是“验证与应用”,即要求成果能够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得到检验、落地转化。用实践成果申请

学位这一政策的广泛实施,必将有效缩短教育与技术研发、产业发展的距离,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既提升教育对强国建设的支撑效能,也将扭转固有人才评价观念,增强人才培养在生产生活实际中的显示度与贡献度。

### (四)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

综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可界定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或行业实际问题,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开展系统性实践研究,形成的具有创新性、实践性和行业价值的应用成果,并通过体系化报告完整呈现研究过程与成果价值,经同行专家评审认可后,可作为申请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依据的研究成果。这一内涵包含四大核心要素:选题源于实践、过程体现研究、成果具备创新、价值服务行业,四者有机统一,彰显了专业学位教育“面向实践、服务产业”的核心定位。

## 二、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成果类型

明确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后,后续实践落地的关键是厘清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具体类型。《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意见》首次将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并置表述,并列出了实践成果的类型(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指出“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sup>[10]</sup>。上述所指的专题研究类论文即为学位论文,而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类型即为实践成果。笔者认为,明确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类型至关重要,它是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的基础前提。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获得教育主管部门、学位授予单位的认可。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类型应当由官方确定,体现其权威性,其认定职责自然而然地落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

目前,仅有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指委于2024年10月发布《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工程类专业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指出该要求适用于电子信息、机械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sup>[12]</sup>。除此之外,其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会暂未发布相关规定。鉴于此,笔者系统梳理了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此前发布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与学位基本要求<sup>[13]</sup>,结合院校实践案例(如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会计硕士的案例入库成果),分析归纳出申请学位实践

成果的核心成果类型(见表 1)。具体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作品创作/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政策分析、实验报告、诊断报告和其他。通过分析发现,专业学位类别的实践成果类型以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作品创作/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四种类型为主,具有行业特点的政策分析、实验

报告、诊断报告和其他类型为辅。显然,调研报告等四类主要类型与《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意见》指出的实践成果类型一致。基于上述分析,将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按照功能属性划分,分为产品类、方案类、报告类三大类。三类成果既覆盖不同专业领域的实践需求,又为后续质量评价提供了清晰的分类框架。

表 1 已明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类型一览表

专业类别	发布年月	成果类型							
		调研报告	案例分析	产品设计 (作品创作/ 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	政策分析	实验报告	诊断报告	其他
税务	2022-08	✓	✓						
法律	2006-08	✓	✓						
教育	2019-05	✓	✓				✓		
国际中文教育	2021-12	✓	✓		✓		✓		
翻译	2024-05	✓	✓						
工程类(含 8 个专业学位类别)	2024-05	✓	✓	✓	✓				
农业	2024-05	✓	✓	✓	✓				
工商管理	2024-05		✓						
公共管理	2018-10	✓	✓			✓			
会计	2024-05	✓	✓	✓	✓				
图书情报	2024-02	✓	✓		✓				
工程管理	2022-02		✓	✓					✓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网站或文件。“✓”表示该专业类别相关规定有此类型。

### (一) 产品类实践成果

产品类实践成果是指由研究生主导或核心参与研发,具备实际应用价值的有形或无形产出,核心特征为“可落地、可验证”,需配套提供产品原型、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实际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具体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产品创作等。其中,硬件产品适用于材料与化工、机械等工程类专业学位,如通过技术创新研发的新设备、新装备、新产品等。软件产品适用于电子信息类专业学位,包括具备独立应用功能的应用软件、管理系统、算法模型或数字化平台工具等。作品创作适用于设计、美术与书法、戏剧与影视、出版等专业学位类别,如设计作品、影视创作、出版策划方案等。

### (二) 方案类实践成果

由研究生主导的、为解决特定实践问题设计的系统性方案,核心特征是“针对性、可操作性”,涵盖问题分析、方案设计、实施步骤、实际效果等内容,具体包括工程方案、管理方案、教学方案等。工程方案适用于土木水利、能源动力、交通运输等专业学位类别,如工程建设方案、技术改造方案等。管理方案适用于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类别,如企业战略方案、组织优化方案、公共政策实施

方案等。教学方案适用于教育、国际中文教育等专业学位类别,如课程设计方案、培训方案等。

### (三) 报告类实践成果

研究生主导的系统性报告,基于实践调研或案例分析形成,核心特征为“实证性、参考性”,涵盖数据支撑、分析逻辑、结论建议等内容。报告具体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三类。其中,调研报告适用于公共管理、社会工作、图书情报等专业学位,包括行业发展、社会问题、公共服务等调研类报告;案例分析报告适用于法律、工商管理、会计等专业学位,包括法律、企业管理、财务审计等案例分析类报告;实验报告适用于中医、医学技术、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专业学位,包括临床、农业育种、环境监测等实验类报告。

## 三、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实施策略

《学位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学位授予单位而言,在明确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与成果类型后,核心关切是如何落地,即如何在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顺利施行该举措,进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笔者认为,实施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管理制度、成果形式与成果内容三方面,这是保

障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

### (一)注重管理制度的系统性与合理性

《学位法》建立了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合法性基础,然而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落实到学位授予单位的工作流程中,仍需要制定一系列系统的、科学合理的文件制度,以保障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有效、高效实施。具体来说,这一系列制度既包含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公布的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相关的参考文件,也包含学位授予单位落实《学位法》修(制)订的研究生培养制度文件,如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学位授予细则与标准、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具体类型及要求、实践成果评阅规定、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答辩规定等。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文件的系统性直接关系到实施机制能否落地,合理性则决定其实施效果。正如法学专家所言,学位立法宜采用统一规定与列举情形相结合的模式<sup>[14]</sup>,这一思路同样适用于学位授予单位制度文件的制订。实践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核心载体,与学位论文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因此制度文件中需重点明确两方面内容:一是列举学位授予单位各专业学位认可的实践成果类型,二是细化各类实践成果的申请要求与评价标准。如此既能让师生快速明晰可申报的成果范围,也能帮助其准确把握各类成果的内涵、意义与要求,从而促进用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注重成果形式的行业性与开放性

《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意见》在探索实践成果考核方式的同时,明确要求“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sup>[10]</sup>。《工程类专业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也指出,“实践成果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sup>[12]</sup>可见,实践成果的内涵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高度契合,其类型必然要具备鲜明的行业产业特征。

需要注意的是,研究生培养文件对实践成果类型的列举难以覆盖所有体现实践创新的成果形式,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实践成果形式的内涵表述应该具有开放性。不管是工程类专业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形式,还是表1列举的实践成果类型都有“其他”一类,它们都是实践成果形式的开放性体现。另外,随着时代发展与技术革新,不仅会涌现新的实践成果类型,原有的实践成果内涵、类型也可能滞后,因此更需要实践成果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 (三)注重成果内容的创新性与实践性

《学位法》开宗明义将“保障学位质量”列为立法目的之一(第一条),并设专章“学位质量保障”(第六章),从质量保障制度、导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估等方面明确了保障学位质量的相关措施与要素。可见,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是《学位法》的核心立法目的,也是其贯彻落实的关键落脚点。实践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研究成果,其可行性论证、研究实施、评审评价等全环节均需围绕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展开。对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而言,该成果直接体现其创新实践能力与知识水平,而创新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表征,因此实践成果需凸显创新性,且论证、研究、评价等各环节应将创新性作为重要标准,以保障研究生学位质量。

如前所述,学位申请实践成果主要适用于专业学位,所以实践成果的选题、成效、评价均应该与相关行业、产业密切相关,这对于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具有重要意义<sup>[15]</sup>。因此,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紧扣实践性内涵,其质量保障不仅体现在实践成果本身,还贯穿于实践成果取得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以及在实践成果认定、推广应用与评价评阅时的质量监督。与学位论文不同,实践成果的质量保障应引入行业、产业的相关机制与标准,需要行业产业专家深度参与。

## 四、结 语

本文分析了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这一规定诞生的时代背景与教育现状,认为用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是科技强国建设的现实需要,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的必然结果。在把握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内涵时应关注:一是实践成果源于生产生活实际,是解决国家战略需求或行业实际问题过程中产生的成果;二是实践成果应具有创新应用价值,能够体现研究生具有相应学位要求的实践创新能力。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成果类型丰富,各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本专业实际明确适用类型及具体要求(如创新性、框架、选题、呈现形式等),这也是后续研究的重点。作为新增的学位申请渠道,学位授予单位在推行过程中,应注重管理制度的系统性与合理性、成果形式的行业性与开放性、成果内容的创新性与实践性。可以预见,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将成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主渠道,成为推动高质量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进而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为我国更快迈向教育强国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A/OL]. (2024-04-26)[2025-02-26].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404/t20240426\\_1127804.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404/t20240426_1127804.html).
- [2] 邹丽丽,刘俊起. 以法治建设支撑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贯彻实施研讨会综述[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7):66-72.
- [3] 梁传杰,杨丹慧. 高校实践成果评价:认知提升、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5(7):1-8.
- [4] 付凯元,姬红兵,李龙. 工程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内涵辨析与质量保障[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5(3):58-65.
- [5] 储昭卫. 工程博士实践成果评价的流程、标准与体系:荷兰 4TU 工程博士项目评价经验与启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5(7):9-16.
- [6] 王萍. 学位法出台:依法推动学位工作法治化规范化[J]. 中国人大, 2024(9):17-19.
- [7] 教育部. 完善学位法律制度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答记者问[EB/OL]. (2024-04-26)[2025-02-2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404/t20240426\\_1127774.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404/t20240426_1127774.html).
- [8] 教育部. 2017 年教育统计数据[EB/OL]. (2018-08-08)[2025-02-26]. [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jytjsj\\_2017/qg/](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jytjsj_2017/qg/).
- [9] 中国教育在线. 2025 全国研究生招生调查报告[EB/OL]. (2024-12-26)[2025-02-26]. [https://kaoyan.eol.cn/nnews/202412/t20241226\\_2648377\\_2.shtml](https://kaoyan.eol.cn/nnews/202412/t20241226_2648377_2.shtml).
- [10] 教育部. 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A/OL]. (2023-12-18)[2025-02-26].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2312/t20231218\\_109504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2312/t20231218_1095043.html).
- [11] 教育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 (2020-10-13)[2025-02-26].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
- [12]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EB/OL]. (2024-10-30)[2025-02-26]. <https://meng.tsinghua.edu.cn/xxfb/tzgg/6314.htm>.
- [1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官网.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EB/OL]. (2024-01-01)[2025-02-26]. <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 [14] 魏文松. 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制定权的法理省思[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10):8-15.
- [15] 周详,申素平. 学位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推进的法治基石[J]. 中国高等教育, 2024(10):14-19.

(责任编辑:陈丽琼)